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字〔2023〕1号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京政发〔2021〕13号）之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交道口街道帽儿胡同45号院5号楼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依法选定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承担项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

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帽儿胡同 45 号院 5 号楼。

上述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及居民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 9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时止为该项目签约期限。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的，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执行；签约期内未签约的，按照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雨儿胡同 15 号旁门）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昊 13401199101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